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83



27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056810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及已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quizartinib成分藥品Vanflyta17.7mg及26.5mg共2項目及其藥品給付規定，暨異動含midostaurin成分藥品及含azacitidine成分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項目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 drugs 9.125.Quizartinib（如Vanflyta）、9.76.Midostaurin(如Rydapt)及9.44.2.Azacitidine口服製劑(如Onureg)」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

網 (<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

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

署長陳亮妤